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中天(辽宁)教学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刘丹与中天(辽宁)教学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辽0112民初17874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